公司代码:603123　　公司简称:翠微股份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翠微股份	60312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荣生	孙莉
电话	010-68241688	010-682416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电子信箱	dshbgs@cwjt.com	dshbgs@cwj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25,637,802.87	6,123,731,448.67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7,504,257.20	1,659,486,856.89	-4.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6,382,363.43	1,119,554,196.33	-13.68
利润总额	-32,466,507.24	-199,221,498.05	8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40,190.51	-202,647,835.38	6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657,504.68	-203,240,197.97	1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4,448.38	-10,612,928.34	84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9.95	增加 5.5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0.269	6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0.269	64.6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2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46	235,277,319	63,185,219	无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0	155,749,333	0	无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44,179,964	44,179,964	无	
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5,140,312	5,140,312	质押	5,140,00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5,113,394	4,113,394	质押	4,113,394
					标记	
					冻结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4,910,800	0	未知	
周爽	境内自然人	0.55	4,390,300	0	未知	
梁玉清	境内自然人	0.45	3,613,939	0	未知	
黄文	境内自然人	0.29	2,325,510	2,277,497	未知	
李博之	境内自然人	0.25	2,028,3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翠微集团、海淀运营同受海淀区国资委实际控制,二者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翠微 01	188895	2021-11-09	2026-11-09	1,000,000,000	4.00

注:前三个计息年度利率为 4.00%,后两个计息年度利率下调至 2.9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3.67	72.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8	-0.0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 翠微 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号零售》要求,现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公司科学铺排进度、有效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当代商城中关村店城市更新项目各项工作进程。报告期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6,083 万元,完成抗拔桩、立柱桩及马道改移等核心保障工程,全力推进注浆封底施工,持续优化红线外景观方案及幕墙招标图等工作。

二、报告期拟增加门店情况:无

三、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6年半年度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第三方支付	583,587,923.46	544,921,155.13	6.63	-19.50	-24.06	增加 5.62 个百分点
商品销售	283,111,030.60	154,282,495.47	45.50	-3.18	15.08	减少 8.65 个百分点
租赁业务	60,986,984.54	31,913,291.07	47.67	0.90	6.06	减少 2.55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5,422,530.26	3,288,718.14	39.35	19.80	7.11	增加 7.19 个百分点
合计	933,108,468.86	734,405,659.81	21.29	-13.79	-17.00	增加 3.04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商户;商品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北京地区消费者。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 翠微 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微百货 B 座六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3	翠微股份	2026/9/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并签署股东会回执,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7:00。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4:00 — 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翠微大厦六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翠微大厦六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孙莉、孙慧敏

联系电话:010-68241688　　传真:010-6815957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出席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前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 翠微 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匡振兴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6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见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高管人选任职资格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查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见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详见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6 年 8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总经理及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斐:男,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2006 年起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牡丹园店总经理,大成路店总经理,翠微店总经理,公司营运总监、副总经理。曾任北京翠微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翠微集团(翠微股份)党委副书记、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简历

王凯:男,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起历任公司物流管理部文员、女士服饰采购部主办,龙德店男士服饰采购部经理、女士服饰采购部经理,翠微店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营运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翠微店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 翠微 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8 月 28 日,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苏斐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苏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待公司股东会选举苏斐先生为公司董事后自动生效。上述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三、董事会同意聘任苏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凯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总经理及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斐:男,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工程师。2006 年起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牡丹园店总经理,大成路店总经理,翠微店总经理,公司营运总监、副总经理。曾任北京翠微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翠微集团(翠微股份)党委副书记、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简历

王凯:男,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起历任公司物流管理部文员、女士服饰采购部主办,龙德店男士服饰采购部经理、女士服饰采购部经理,翠微店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营运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翠微店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 翠微 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5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医疗器械(限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批准项目为准);零售国内版音像制品;餐饮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婴儿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家具、照明灯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小饰品、礼品、工艺品、首饰、黄金制品、玩具、游艺用品、室内游艺器材、乐器、照相通讯器材、净水器具、打印纸、打印纸、硒鼓、墨盒、色带、墨粉、电动助力车、儿童车床用品;修理钟表;修鞋;服装加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饮料、酒;零售图书;销售民用航空器;摄影扩印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医疗器械(限Ⅱ、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批准项目为准);零售国内版音像制品;餐饮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婴儿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家具、照明灯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可穿戴智能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小饰品、礼品、工艺品、首饰、黄金制品、玩具、游艺用品、宠物食品及用品、室内游艺器材、乐器、照相通讯器材、净水器具、打印纸、打印纸、硒鼓、墨盒、色带、墨粉、电动助力车、儿童车床用品;修理钟表;修鞋;服装加工;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饮料、酒;零售图书;销售民用航空器;摄影扩印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 46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公司不得为非海淀区属国有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www.bankofchina.com)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统称"本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董事 16 名。16 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1.4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1.5 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分派 2025 年末期现金股利,每 10 股 1.169 元人民币(税前),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连同 2025 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每 10 股 1.094 元人民币(税前),2025 年全年现金股利为每 10 股 2.263 元人民币(税前)。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6 年中期普通股股利每 10 股 1.190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节 公司简介

	A股	H股	境内优先股
证券简称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中行优 3 中行优 4
证券代码	601988	3988	360033 360035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承钢		姜卓
电话	(86)10-66592638		(86)10-66592638
电子信箱	ir@bankofchina.com		ir@bankofchina.com

第三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6,903	329,003	8.48%
营业利润	162,613	152,461	6.66%
利润总额	162,919	153,018	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94	117,591	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479	117,615	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6	-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36	-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6	0.36	-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6	0.36	-1.7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8.66	9.11	下降 0.45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8.65	9.11	下降 0.46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00	33,639	1433.34%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计	40,186,351	38,358,076	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0,655	3,064,044	1.19%

3.2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02,182 名,其中包括 447,299 名 A 股股东及 154,883 名 H 股股东。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汇金公司	-	188,791,906,533	58.59%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249,256	81,869,642,774	25.41%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财政部	-	27,824,620,573	8.64%	27,824,620,573	无	国家	A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941,164,885	2.46%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56%	-	无	国有法人	A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826,772,400	999,787,494	0.31%	-	无	其他	A股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13,948)	878,444,139	0.27%	-	无	境外法人	A股
8	MUFG Bank, Ltd.	-	520,357,200	0.16%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9,042,340	167,090,761	0.05%	-	无	其他	A股
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3,778,186	162,571,285	0.05%	-	无	其他	A股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 H 股股份合计数。

2.中信金融资产经监管机构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10,495,701,000 股,并以港股通方式增持本行部分 H 股股份。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中信金融资产持有本行 H 股股份的有关详情请见本报告"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部分,其自身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主要股东情况"部分及其官方网站。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融资产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4.汇金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0%股权,持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股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本报告所披露外,本行未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除 H 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未知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6.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3.3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不适用

3.4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112 名,全部为境内优先股股东。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73,383,300	7.3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	70,000,000	7.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9,300,000	5.93%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多策略优选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6,000,000	5.6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2,460,000	4.25%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4,358,700	3.4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安鑫策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3,000,000	3.3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	30,000,000	3.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	3.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5,758,000	2.58%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注: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一。

3.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节 重要事项

4.1 主要经营情况

今年以来,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有力落实宏观政策,加快推进转型发展,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化解,扎实推动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经营业绩稳中有进,为"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上半年,集团业务平稳发展,资产负债稳步增长,财务效益表现稳健,主要指标保持合理区间。6 月末,集团资产总计 401,863.5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77%;负债合计 369,459.6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11%。上半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569.03 亿元,净利润 1,320.3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48%、4.6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67%,净资产收益率(ROE)8.66%,保持合理水平。净息差 1.27%,同比上升 1 个基点。成本收入比 23.43%,同比下降 1.68 个百分点,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

有力践行大行使命担当,全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落实宏观政策有力有效,信贷投放稳中提质。6 月末,境内机构人民币贷款比上年末增加 1.20 万亿元,增长 5.98%。落实落好财政贴息政策,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力支持促消费扩内需。截至 6 月末,已累计为超 166 万客户办理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服务。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投向制造业的本外币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12%。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企业本外币贷款比上年末增长 9%。助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助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信贷服务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计划的金额保持市场领先。

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向新向优发展

科技金融优势巩固,科技贷款占对公贷款比重超三分之一。绿色金融保持领先,绿色贷款余额(中国人民银行口径)比上年末增长 13.32%,承销境内绿色债券规模保持中资机构领先。普惠金融增量扩面,贷款余额突破 3.06 万亿元,贷款户数突破 198 万户,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授信客户数领先同业。养老金融稳步发展,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企业年金托管资金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数字金融加速赋能,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落地应用,加快网点转型和智慧运营,稳步推动柜面业务无纸化建设。强化金融服务数字支撑,个人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同比增长 6.86%,数字人民币消费金额保持市场领先。

巩固发挥专业特色优势,靠前助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坚定不移将全球化作为发展战略核心,全球化优势进一步巩固,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提升。"稳外贸"金融供给进一步加大,境内机构办理国际结算量 2.61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3%;跨境电商总交易额同比增长 245%。跨境人民币领先优势持续扩大,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参行与间参行数量保持同业第一。上半年新获授权担任英国、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人民币清算行,在人民银行授予人